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现场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四、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本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合并后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六、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八、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长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增加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一：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1 次、审议并通过 34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并通过 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或方案，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全面落实，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履职情况

##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在董事会上对董事会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8 年共计发布临时公告 65 份、定期报告 4 份。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5 亿元，同比增长 9.10%；实现利润总额 9.33 亿元，同比增长 22.36%；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 亿元，同比增长 25.1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9.73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4.27%；负债总额 16.66 亿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5.97%；资产负债率为 20.89%，较上年期末下降 2.27 个百分点。

### （一）农业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积极应对收储政策调整、种植成本上升、秸秆禁烧攻坚等一系列新情况和问题，加快推进了农业的提档升级和提质增效。报告期内，16 家农业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6 亿元，同比增加 8,867 万元，同比增长 3.05%；实现利润总额 9.68 亿元，同比减少 2,6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资支出所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农业生产实现了“十五连丰”。全年完成土地发包面积 1,042.36 万亩，实现粮豆总产 124 亿斤，亩均收费 256.82 元，较上年实际亩均增加 10.98 元。二是扩大优质和特色品种作物种植面积。其中：种植绥粳 18、龙垦 201、三江 6 号和稻花香 7 号等优质品种水稻 108 万亩；种植高蛋白大豆 34.6 万亩；种植甜糯食用型玉米 1.44 万亩。全年共签订各类订单作物种植面积 151 万亩；探索发展“鸭稻”“蟹稻”“鹅玉”等农牧共作模式，以销促产、产销对接，努力稳定种植户经济效益。三是加大了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重点示范水稻振捣提浆机插、旱平垄作双侧双深、水稻超早钵育机插、水稻宽窄行插秧等技术；重点推广气吸精点播种、水稻侧深施肥、缓释肥、旱田分层深施肥等技术；重点围绕节本降耗目标，试验示范水稻秸秆秧盘、稻苗插前寄秧、水稻分段收获等农艺技术，

努力降低种植户生产成本。四是加快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全年实现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示范面积分别为 255 万亩、111 万亩和 126 万亩；稳定有机认证面积 78.44 万亩，绿色认证面积 536.39 万亩。继续推进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实现了农业数据实时传输、智能化监控、数据统计与分析等目标，为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五是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加大了农田水利、粮食管护、农机管护、生产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和新型农机具的更新力度，防灾减灾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二）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的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公司、北大荒纸业公司 3 家工业企业已进行改革改制，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经营收入以出租资产和处理库存存货为主，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976 万元，同比减少 3,7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353 万元，同比减亏 2.24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一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44 万元，同比减亏 2.13 亿元。二是北大荒纸业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 万元，同比减少 16 万元。三是北大荒麦芽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327 万元，同比减亏 1,152 万元。

## **（三）经贸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北大荒鑫亚经贸公司由于巨额亏损，从 2013 年开始全面停止经营，以清理应收和销售原有存货为主要任务，不再开展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1,406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627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四）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19 亿元，同比增亏 1.17 亿元。主要原因为天顺新城项目资金占用费增加及天顺新城项目在建商品房抵债缴纳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及定期存款获得收益 1.05 亿元，同比增加 4,890 万元，其中：国债逆回购收益 4,241 万元、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5,650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4 万元。公司参股的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2018 年公司收到分红 121 万元。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农业供给侧改革是解决农产品供给的结构和质量问题，对公司而言，实施种植业供给侧改革的出发点是积极适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改革的“新常态”，着眼点是紧盯市场需求变化，着手点是按照市场需求调优种植业结构，落脚点是促进企业和农户增加收入与效益。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深挖增收潜力，广开获利渠道”的总体经营思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开辟粮食销售新渠道，重点解决公司面临的农产品成本“地板”上升与价格“天花板”下压的双重挤压带来的困境；借助外部力量，发展混合所有制，加快推进合资合作进程，激发企



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继续强化管理创新，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科学有序，全面推进企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经营目标：2019 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4 亿元，粮豆总产 119.06 亿斤，努力实现公司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完成以上经营目标，2019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二是提升农机整体装备水平。三是积极推广节本增效技术应用。四是实施精细化种植管理。

2、实施绿色生产模式，依靠优质和特色种植提高经济效益。

一是随行就市调整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因地制宜安排种植。二是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种植“优质品种、专用品种、特色品种”为切入点，重点抓好高端优质水稻、大豆、玉米品种的推广工作。因地制宜做好大棚二次利用工作，发展食用菌、瓜果蔬菜等高质高效经济作物；挖掘农产品潜质，探索开发富硒富铁等功能性或概念性的农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三是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

地。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生产方式，深入推进农业“三减”行动，并借助现有农田感知与智慧管理集一体的农业物联网系统，建立符合认证标准的生产体系，进一步规范生产流程，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四是大力推广原字号农产品和品牌。运用“有机种植、生态种养”等概念，结合地理标识，打造特点鲜明、辨识度高的农产品品牌，创造专业品种、个性化定制和中高端产品，用品牌找销路、用品牌闯市场，实现农产品供给的差异化。

3、以创新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抓手，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科学健康有序

一是提升创新管理能力，严防增量风险。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审计，化解存量风险。三是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倒逼制度执行。

4、营造良好企业环境，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意识。二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四是加强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历史形成应收账款、存货的风险。

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多，正在全力清欠与清库。

应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清欠力度，推进涉法涉诉案件的进程，尽量减少损失，全力排查可执行资产；二是继续加快存货清理力度。流动资产类加快变现，固定资产类实现价值保全。加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对积压的库存进行分

析、处理，加快存货变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2、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

农业生产与自然条件息息相关，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本公司曾经遭受过旱灾、水灾、霜冻、冰雹、虫灾及风灾等自然灾害，但遭受的损失较小。若 2019 年公司遭受上述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家庭农场粮食减产，也可能引致生产、运输设备和农产品的损失。

针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加强水利设施建设、预防旱灾和水灾；加强病虫害的调查和研究，提高对病虫害的防治能力；家庭农场参加灾害保险，提高抵抗风险及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广大股东权益以及全体员工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全体监事均能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审议，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层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遵纪守法、恪尽职守。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总体上账目清楚，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重大差错与问题。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及协议，公司能够按正常的商业往来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分子公司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降低公司的运作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康学军：历任财政部综合司统计研究处副处长，统计与分析处处长，综合与改革司副司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永德：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会计》编委。

3、姚凤阁（已离任）：龙江学者，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后）导师。历任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

4、董惠江：现任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入选 14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



程”，同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会长，黑龙江省人大代表，省市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等。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参加会议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学军	11	11	0	0
王永德	11	11	0	0
姚凤阁	6	5	1	0
董惠江	11	10	1	0

作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王永德、康学军参加 2 次，董惠江参加 1 次，姚凤阁未参加股东大会。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均经过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

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发放了基础年薪部分。对2015-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2013-2015年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并按照规定兑现了绩效年薪。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回报规划执行。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7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年5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七）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执行。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亦没有发

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种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提供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康学军、王永德、董惠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五：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4,691,423.1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43,203,713.47 元后，2018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1,487,709.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400,125.07 元，扣除 2018 年度已派发的 2017 年现金股利 479,973,575.4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9,914,259.29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071,96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 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 年度预算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 一、主要预算指标

2019 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利润总额 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 亿元。

### 二、主要经营措施

（一）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发展、科技引领、合作共赢”的总体经营思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重点加大水泥晒场、粮食仓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调优调顺农业种植结构；加大农业节本降耗新型农机的更新和补贴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和示范引领，依靠精细化管理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以创新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抓手，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科学健康有序。继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严防增量风险。

本预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在保证预算整体利润指标完成的前提下，公司及所

属分、子公司全面预算批复和调整，按照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在下年度预算未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前，参照本年度预算指标执行。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请予以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
购买商品	化肥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836	24,000	4,16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79	213	-66
	合计		20,115	24,213	4,098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375	270	-105
	保险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488	4,793	-695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68	592	-176
	工程施工、供水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8	127	-771



	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320		-32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412	1,699	287
		小计	2,630	1,826	-804
	合计		9,261	7,481	-1,780
销售商品	农产品	泸州北大荒金土地商贸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950		-950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918	1,085	167
	地勤服务等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6		-56
	合计		974	1,085	111
总计			31,300	32,779	1,479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肥料增加形成。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化肥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000	24,00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	1,550	213

		香源农资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合 计		41,550	24,213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400	270
	保险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500	4,793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70	592
	工程施工、供水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	127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5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060	1,699
		小 计	2,980	1,826
	合 计		9,550	7,481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100	1,085
总 计			52,200	32,779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肥料增加形成。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培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5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神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卢亚芳（自然人）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经销化肥、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业机械、普通机械；农药、烟花爆竹（只限分公司经营）。

### **2、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冬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35-1 号

经营范围：批发农药、化肥、农膜、生物肥、植物调节剂、叶面肥、微肥；与经营有关的技术咨询。

### **3、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学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13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10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ISP）服务范围在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ICP）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在垦区内经营固定电信业务和电信增值、代理业务；通信网络管理和维护；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代办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手机入网；销售 SIM 卡、USIM 卡、PIM 卡、充值卡业务。

#### **4、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王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95 号黄河绿园小区 A 区 4 号办公楼 4、5、6、7 层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5、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8.19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721 号

经营范围：F06-通用航空经营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人工降水、航空摄影、空中拍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空中广告、科学实验、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城市消防、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气象探测、跳伞飞行服务；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 **6、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秉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9 号

经营范围：按照建筑企业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7、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位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4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

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 8、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3 万元

主要股东：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

经营范围：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农副食品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金融业除外）；食用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农用物资、接受保险和航化服务等与农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定价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是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考虑业务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报酬在 2018 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 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指标说明，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认如下：

### 一、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指标

- （一）利润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53 分。
- （二）营业总收入指标考核得分 0.22 分。
- （三）超账期应收款完成率指标考核得分 0.03 分。
- （四）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考核得分 0.2 分。
- （五）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2 分。

以上五项考核指标总和为 1.18 分，根据《管理办法》中对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的确定方式，五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 $\geq 1-1.5$  时，考核评价系数=五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0.5，即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为 1.68。

### 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指标

- （一）利润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375 分。
- （二）总资产指标考核得分 0.225 分。
- （三）营业总收入指标考核得分 0.12 分。
- （四）从业人数指标考核得分 0.15 分。
- （五）参与市场竞争度为全市场化企业指标考核得分 0.6 分。

以上五项考核指标总和为 1.47 分，根据《管理办法》中对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的确定方式，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五项考核指标总和，即效年薪调节系数为 1.47。

根据《管理办法》中确定的基本年薪为绩效年薪基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按  $1.68 \times 1.47$  倍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 90% 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 75% 确定。绩效年薪扣除预发的部分以后一次性支付。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程序组织实施。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

## 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订 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则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 2019-2021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9-2021 年在

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2、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7 元；
-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07 元；
-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三）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四）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增加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 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一、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

为有效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得相对较高、较稳健的低风险收益，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按董事会授权开展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两项业务。截至 2018 年末，这两项业务四年累计总收益为 2.2 亿元，其中：2018 年 1.04 亿元、2017 年 0.58 亿元、2016 年为 0.33 亿元、2015 年为 0.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使用资金总额近 35 亿元，现有近 10 亿元阶段性资金暂未有效使用。

### 二、拟增加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额度情况

现拟将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原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本数），调整为开展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债逆回购业务

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本数）的前提下，办理国债逆回购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国债逆回购投资最高余

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

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由银行开展的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与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或协议》。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

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原此项业务授权自动终止。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